

CB(1) 1915/98-99(01)

九龍太子道西 256A 一樓
九龍明愛社區服務中心轉交
夾屋準業主權益關注組
聯絡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特首秘書處轉呈特首審閱

夾屋屋苑嚴重漏水、建築質素差劣、房協責任問題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特首授權房屋局覆函政府對房協工程監管的關注及保證建築質素達至安居水平，深表謝意。

從一九九八年中開始，房協從各方傳媒強烈表示各夾屋屋苑樓宇質素優質，絕對可以符合業主安居水平，各業主承擔買賣合約責任後，絕對不必擔心樓宇質素問題。收樓以來，各業主發覺樓宇內外質素差劣，不滿之情此起彼伏，房協對維修執漏一拖再拖，業主蒙受金錢、時間及精神上嚴重損失，怨聲載道。及至八月風暴過後，各夾屋屋苑更嚴重漏水（倒水式），樓宇劣質事實，各大傳媒均已報導，鐵證如山，不容房協推卸責任。責任誰屬？如何處理？如何解決？以解民憤。

本關注組特此向特首秘書處轉呈董建華特首審閱，再此向房協提出六月二十日以下問責：

1. 樓宇結構及內外設施尚未完善，強迫夾屋業主上會，屬嚴重欺壓行為，如何向上會夾屋業主交代？
2. 對各夾屋業主的巨大損失如何賠償（道義上及法理上）？
3. 對房協誤導市民失實及一派胡言的報導，如何處理？
4. 房協對各夾屋屋主不負責任及無視業主對樓宇質投訴行為，如何解決？

此致

特首秘書處轉呈董建華特首審閱

夾屋準業主權益關注組 謹啟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副抄：立法會申訴部
房屋局局長